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 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 在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学习的基础上,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规范运作、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

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将严格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